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儀
被　　告　旭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江銘
被　　告　陳江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。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旭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借款，被告陳江銘、陳江晏為連帶保證人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66,8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等語。惟觀諸原告與被告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立約人（即被告）對貴行（即原告）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或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本院卷第6 至8 頁），另陳江銘、陳江晏簽署之連帶保證書亦載明：如有紛爭而涉訟時，保證人並同意以高雄地院，或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本院卷第9 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債務合意以高雄地院、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此等兩造間之合意管

轄應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亦即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